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27号

申请人：刘丽花，女，汉族，1983年10月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弈希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礼岗路78号401房自编A050008、A050009、A050010、A050011。

负责人：陈浩。

申请人刘丽花与被申请人广州弈希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江南大道分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丽花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6日至2021年11月16日的工资7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是被申请人的兼职教练，课时费为每次课 100 元，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工资 700 元。申请人举证了 10 月、11 月排课表、签到表及银行转账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排课表的抬头显示弈希健身游泳美容. 昌岗店，申请人周五 14 时至 15 时上形体舞课；签到表显示前台当值人员确认申请人上课情况；银行转账记录显示对方名称“林某某”向申请人转账发放报酬，申请人称林某某是被申请人的出纳。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课表等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且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无法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对此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及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工资 7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6日至2021年11月16日的工资7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聂杜艳

仲 裁 员 吴紫莉

仲 裁 员 吕锦飞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

